

威招审（sg202011020）号

中欧水处理及膜技术创新产业园（一期） 室外配套工程

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05月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1. 总则.....	10
2. 资格预审文件.....	12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2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4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4
6. 通知和确认.....	14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5
8. 纪律与监督.....	1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6
1. 审查方法.....	18
2. 审查标准.....	18
3. 审查程序.....	18
4. 审查结果.....	19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施工-园林绿化]

威招审（sg202011020）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欧水处理及膜技术创新产业园（一期）室外配套工程已由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工程招标范围

中欧水处理及膜技术创新产业园（一期）室外配套工程，包含景观工程（硬化面积约6900平方米）、廊架（1座）、绿化工程（绿化面积约17793平方米）、沥青砼路面（约8000平方米）及室外管网等施工及保修（养护）阶段。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中欧水处理及膜技术创新产业园（一期）室外配套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S302南侧，工程主要内容为景观工程、廊架、绿化工程、沥青砼路面及室外管网等。

2、质量要求：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计划工期：5个月。

4、合同估算价：约2496万元。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4、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5、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6、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7、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3、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4、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

七、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zb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0-05-29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0-06-05 17:00:00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资格预审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btb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b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btb格式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才能参加资格预审。

2. 申请人查看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资格预审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9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9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家且没有超过9家时，资格评审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九、其他

无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通过资格预审者，请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资格预审公告栏中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日期”和“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 数字证书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

在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急交易厅（青岛中路79号农业银行长峰支行）【应急交易厅】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6月16日09 时00分。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59号1号楼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西街1号14号楼
2层 218室，山东省威海市海滨中路4号5层

邮编：264200 邮编： 264200

联系人：宫鑫楠 联系人： 姜薇

电话：0631-5185506 电话： 0631-5801898

传真： 传真： 0631-5801898

网址： 网址： <http://www.bjdfht.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59号1号楼 联系人：宫鑫楠 电话：0631-51855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西街1号14号楼2层218室 山东省威海市海滨中路4号5层 联系人：姜薇 电话：0631-5801898
1.1.4	项目名称	中欧水处理及膜技术创新产业园（一期）室外配套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威海环翠区羊亭镇，S302南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中欧水处理及膜技术创新产业园（一期）室外配套工程，包含景观工程（硬化面积约6900平方米）、廊架（1座）、绿化工程（绿化面积约17793平方米）、沥青砼路面（约8000平方米）及室外管网等施工及保修（养护）阶段。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苗木养护期为一级养护，养护期18个月。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资格条件：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5、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 形式：请申请人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不迟于资格预审截止日前3天 形式：请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截止日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澄清一经发布，视为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不迟于资格预审截止日前3天 形式：请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截止日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澄清一经发布，视为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所有内容。
3.2.4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度
3.2.5	近年承建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二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下同。）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正本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份
3.3.3	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4.1	资格预审保证金	不提供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59号1号楼 （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包封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不得手写、涂改、增删。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申请人的识别标记。 内封套还应载明：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0年06月16日09时00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急交易厅（青岛中路79号农业银行长峰支行）【应急交易厅】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资格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资格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资格预审现场查询）。

5.2	资格审查办法	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9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9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家且没有超过9家时，资格评审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招标人收到书面审查报告后3日内。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类似工程	
	类似项目的工程范围包含室外配套工程或硬化及景观工程等相关内容。	
9.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9.2.1	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将不超过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 1 条规定数量的申请人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9.3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威海市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	
9.4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5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9.5.1	申请人应为提交的所有资格预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的权利，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申请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5.2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参加资格预审会议。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参加资格预审的人员应熟悉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能够对审查过程中资格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9.5.3	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	
9.5.4	1、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原件，以便资格评审委员会核验： （1）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申请人具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可通过扫描复印件证书上的二维码识别，若证书上的二维码无法识别，视为无效）； （3）申请人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可通过扫描复印件证书上的二维码识别，若证书上的二维码无法识别，视为无效）； （4）申请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可通过扫描复印件证书上的二维码识别，若证书上的二维码无法识别，视为无效）； （5）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及交纳社会保险证明；	

	（6）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包括授权委托代理人）按资格预审文件配置的人员证书原件及交纳社会保险证明； （7）申请人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 （8）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截图；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9）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上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http://sd.gsxt.gov.cn/index.html。 （10）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申请人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自定。 （11）申请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资料：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 （12）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3）以上证明材料明细清单一份。 注：以上第（1）至（6），（8）-（10）项为资格预审时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任何一项材料原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初步评审、评审不合格，（7），（11）-（12）项相关的证明材料原件不携带者，相应项不予计分。 2、申请人需将上述材料列一份详细清单，明确后附材料名称、数量（格式见附件1）。
9.5.5	本项目采用纸质评审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③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④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⑤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⑦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⑩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⑪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⑫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⑬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⑭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⑮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⑯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⑰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⑱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⑲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⑳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㉑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㉒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㉓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㉔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㉖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㉗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㉘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㉙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㉚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㉛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㉜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㉝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㉞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㉟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㊱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㊲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㊳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3）项目负责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4) 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16) 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具体见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给所有下载ztb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申请人相关资料
- (5) 企业实力与信誉情况表
- (6)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7) 项目负责人实力及信用情况表
- (8)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 (9) 优势说明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表。

3.2.5 “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定。

3.2.6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2.7 “申请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http://sd.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2.8 “近年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官方指定媒体网上中标公示截图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同类业绩复印件，可放置其主要页，但应能体现业主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主要内容。

3.2.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应附相关证书及交纳社会保险证明。

3.2.10 资格预审文件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要求。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和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光盘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封套内，再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封套中。内封套上右上角正确标明“正本”、“副本”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

4.1.2内、外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原件资料中须附提供资料明细清单一份，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资格评审委员会

5.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查。资格评审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资格评审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资格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在投标时不得变更，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资格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资格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资格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9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9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家且没有超过9家时，资格评审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正本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信誉
		1、申请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施工过的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未存在重大合同纠纷。 3、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4、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5、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开标现场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惩戒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进行查询）
		项目负责人资格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C证）、机械员、劳务员]配备符合相关规定，持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上岗，否则资格预审不通过。（项目班子成员证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岗位证书及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提供网上打印有电子印章的证明））
	评审打分	分值构成 (总分45分)	财务状况： <u>17</u> 分 企业实力及信誉： <u>6</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2</u> 分 申请人综合实力： <u>10</u> 分
资格审查评分办法具体详见后附评标办法附录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合格申请人在 9 家（含）以下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在 9 家（不含）以上时，综合能力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招标人可按资格预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9 名申请人参加投标。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及审查办法。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资格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资格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8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资格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资格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资格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确定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资格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项目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

3.4.2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项目规定数量的，资格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4.1提交审查报告

资格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相关资料
- 五、企业实力与信誉情况表
- 六、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七、项目负责人实力及信用情况表
- 八、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 九、优势说明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会保险证明。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四、申请人相关资料

1、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副本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申请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

项目名称	具体数据
注册资本（万元）	
2019年度净资产（万元）	
2019年末营运资金（万元）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函

本承诺函格式自定

4、申请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函

本承诺函格式自定

5、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施工过的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未存在重大合同纠纷的承诺函

本承诺函格式自定

6、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的承诺函

本承诺函格式自定

7、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截图；

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省份为全部。

8、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

后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http://sd.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五、企业实力与信誉情况表

1、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开、竣工 时间	官网 网址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建筑面积（平方米）	
合同价格（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的复印件、官方指定媒体网上中标公示截图的复印件，并持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原件现场备查，否则不得分。时间、金额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额为准。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申请人近一年不良行为情况

不良行为			
工程名称	受何处罚	不良扣分	时间

注：申请人自主填报，并结合“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信息查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机械员								
劳务员								
...								

注：后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交纳社会保险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负责人实力及信用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项目负责人获得荣誉					
时 间	获得奖项		发证机关		备注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及交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资格预审现场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职称证原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近一年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情况

不良行为			
工程名称	受何处罚	不良扣分	时间

注：申请人自主填报，并结合“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信息查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优势说明

申请人单独提供此表（此表于原件一同提供不装订在商务标里）：

附件 1

审查资料原件明细表

序号	资料、证件	数量